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8 0504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新光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業經金管會於108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1544號函核准，謹此 公告。

###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於108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1544號函指示事項辦理。
- 二、本基金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查詢。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修正事項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定義	說明
第三十三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其中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其中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故增列該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項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以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以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同上
第三十八項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本項新增)	同上
第三十九項	<u>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指 A 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本項新增)	訂定所稱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涵蓋之範圍
第四十項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未修改，僅項次調整。
第四十一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	未修改，僅項次調整。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面額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 A 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配合本基金增發人民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面額。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b>最高</b> 淨發行 <b>受益權單位</b> 總數依 <b>最新</b> 公開說明書 <b>規定</b> 辦理。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b>首次</b> 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明訂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 <b>外幣</b> 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 <b>美元</b> 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因增發人民幣計價類型，故修正為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b>五</b> 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b>及 A 類型(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 <b>四</b> 類型發行，分為 A 類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b>及 B 類型(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	配合本基金增發人民幣計價類型，明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項	<b>本基金</b> 各類型受益憑證 <b>分別</b> 表彰 <b>各類型</b> 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各類型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明訂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及計算方式之規定。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 <b>各類型</b>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b>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b> ， <b>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b> 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b>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美元支付</b> ，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明訂申購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以所申購類型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亦應以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b>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b>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因本基金業已成立，故針對成立日後所新增發行之外幣類型，明訂其發行價格之認定及計算方式。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以每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		
第八項	自募集期間及成立後，除於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一) A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三)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四)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 <u>(五)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人民幣貳仟元整；</u> 但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自募集期間及成立後，除於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一) A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二) B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三)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仟元整； (四)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壹萬元整。 但基金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新增之人民幣類型最低申購價額。
第九項	(三) <u>外幣</u> 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則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三) <u>美元</u> 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則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	配合基金擬新增人民幣級別修訂。
第十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u>亦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申購。轉申購涉及人民幣以外之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u>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依據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1條規定，明定本基金轉申購相關規範。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出支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酌修文字
第四項	<u>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u>	(本項新增)	明訂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之，並按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說明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 <u>貳</u> 億元時，經理公司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u>參</u>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	1. 配合增發人民幣級別，酌修文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外幣</u> 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美元</u> 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字。 2. 依據 107.12.26 證期(投)字第 1070338738 號函基金淨資產價值告知門檻由 3 億元調降為 2 億元。
第二十三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 <u>美元及人民幣</u> 計價， <u>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為之。</u> (二)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三)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 <u>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二) 本基金基準貨幣及匯率換算風險。 (三)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之計算方式、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幣別與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配合新增人民幣級別增修文字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說明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說明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說明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費用，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位數如下：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 <u>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人民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u>	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費用，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位數如下：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 <u>整</u> 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配合新增人民幣級別增修計算方式。
第四項	<u>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u>	(本項新增)	明訂部份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每營業

條項款次	增修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位銷售價格。</u>		日應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通知及公告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u>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u> …(以下略)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以下略)	明訂通知受益人事項是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之受益人，則可僅通知該類型受益人